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3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鐘家瑜

代理人 郭欣妍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蔡婉琳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鐘家瑜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(下同)3,444,318元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無資產，債務總金額則有3,444,318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

債調字第189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（詳附表）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僅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【註：聲請人自111年6月15日起在嘉義市西區興達路經營美甲工作室迄今，營業額每個月約4萬餘元，扣除成本（租金每個月15,000元及水費、電費與其他營業耗材）後，每月收入約2萬元】，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洪毅麟

附表：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3號（債務人：鐘家瑜）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■（案號：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9號） 否□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3,444,318元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2,017元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691,891元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2,536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	總金額合計：3,713,332元

(續上頁)

01

		6,524元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,364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973,332元。		
		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合迪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，即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,800,000元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40,000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2,740,000元。		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20,000元（經營美甲店）		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	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的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內。	
		扶養費用：無		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28,656元		①存款：575元 ②保單解約金：28,081元（南山人壽）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■ 否□	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	